喀什地区畜牧兽医局喀什地区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2年）委托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2年）委托编制项目

实施单位：喀什地区畜牧兽医局

评价部门：喀什地区畜牧兽医局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实施喀什乡村振兴战略特别是畜牧产业振兴，根据地委、行署领导的指示，为加快建立健全喀什地区畜牧发展的全产业链，增强产业持续发展的动力，提升畜牧产业助力脱贫攻坚的作用，申请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扶贫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后进行宣传推广，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助力农牧民畜牧业增产增收提供科学遵循。

3.项目负责人为安尼瓦尔·克里木，主要职责为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项目资金的预算、支出审批等。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35元。

喀什地区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2年）委托编制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执行资金30.731万元，项目结余资金4.269万元退回财政，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咨询费用0.1万元、差旅费用0.431万元，委托业务费29.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万元。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实施喀什乡村振兴战略特别是畜牧产业振兴，根据喀什地委、行署领导的指示，为加快建立健全喀什地区畜牧发展的全产业链，增强产业持续发展的动力，提升畜牧产业助力脱贫攻坚的作用，特委托专业团队新疆畜牧科学院完成编制符合我地区畜牧业发展切实可行的《喀什地区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2年）》，为我区畜牧业生产效益提升、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遵循。

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8个，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喀什地区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2年）委托编制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和达到的效果：一是完成编制1份《喀什地区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2年）》，使畜牧业生产效益有所提升，促进我区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二是为推动喀什地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畜牧业发展的质量水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助力农牧民增产增收提供科学遵循。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喀什地区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2年）委托编制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专家评议法、综合分析法。

1.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行业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务/职称 |
| 安尼瓦尔·克里木 | 评价组组长 | 喀什地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
| 麦麦提·库尔班 | 评价组成员 | 喀什地区畜牧工作站高级兽医师 |
| 孙利萍 | 评价组成员 | 喀什地区畜牧工作站高级兽医师 |
| 柯飞 | 评价组成员 | 喀什地区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
| 肖国亮 | 评价组成员 | 喀什地区畜牧工作站高级兽医师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专家评价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4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进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实施单位相适应。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单位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无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 **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产出数量为：

（1）完成编制《喀什地区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2年）》，预期指标值1份，实际完成值为1份，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2）编制规划调研次数，预期指标值≥2次, 实际完成值≥2次，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数量指标共计2个，完成2个，达到预期目标。

2、项目产出质量为编制规划合格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3、项目产出时效为完成编制及时性（%），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目标。

4、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第三方编制费用，预期指标值≤30万元，实际完成值29.2万元，达到预期目标。对3家可以编制规划的单位进行询价，最终编制费用节约了0.8万元，造成完成值与目标值有部分差异。改进措施：加强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1. **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

无

2、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畜牧业生产效益有所提升,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逐年提升，达到了预期目标。因喀什地区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2年）持续时间长，畜牧业生产效益逐年提升，指标值量化有一定困难，实际完成值以逐年提升更贴合实际。

3、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指标

无

4、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促进我区畜牧业可持续发展，预期指标值可持续、实际完成值可持续，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经问卷调查，项目规划使用人满意度为95%，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专家研讨论证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如前期资金使用因项目前期调研、办理采购手续等原因未按期支付，导致了资金滞缓，影响了项目的进度，造成部分项目资金闲置浪费。

六、有关建议

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喀什地区畜牧兽医局喀什地区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2年）委托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畜牧兽医局喀什地区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2年）委托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3：喀什地区畜牧兽医局喀什地区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2年）委托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喀什地区畜牧兽医局喀什地区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2年）委托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5：绩效评价依据

附件6：喀什地区畜牧兽医局喀什地区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2年）委托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